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如附表所列 4 件函文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從去年 12 月 27 號到現在……要求回覆勞檢報告，但對於勞檢處裡最後回覆內容相當簡易且有疑慮……申訴○○諸多不合理事項，並要求做全套完整性的勞檢……到現在都還沒具體回覆結果報告……合理懷疑本申訴案已被吃案？以及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真正執行勞檢的真實性……。」「……勞檢報告一直未寄給我……也未說明後續的處理（理）及懲處方案……」並附有附表編號 1 至 4 號函文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如附表所列 4 函文及不作為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

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原係○○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員工，主張因突遭記過、解僱等勞動爭議，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19日向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及於105年12月27日向勞動局陳情○○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等情；經勞動局於105年12月29日實施勞動檢查時，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以106年1月16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1073500號及106年1月23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1118900號函復訴願人暫緩實施勞動檢查。嗣勞動局於106年1月3日及2月10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勞動局乃於106年2月13日及22日重啟勞動檢查後，以附表編號1函復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有限公司涉違反勞動法令疑義一案.....說明：.....二、旨揭一案，經本局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事業單位使勞工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及未召開勞資會議等，分別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及第83條規定。本局除依法通知改善外，依程序將另案函請單位陳述意見後依法審酌辦理。」及附表編號2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有限公司涉違反勞動法令一案.....說明：.....二、旨揭一案，本局於105年12月27日接獲臺端申訴，本局派員於同年12月29日

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惟實施檢查後知悉臺端於105年12月19日已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二項（按：第2款）：『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之申訴案或檢舉案.....除有對於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或有立即調查事實之必要者（性）外，暫緩勞動檢查機關進行勞動檢查。』規定，故本案暫緩實施檢查。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6年2月10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調解不成立在案，本局後於106年2月13日及2月22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相關

查結果亦於106年3月20日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0308500號函復在案。四、又臺端申訴揭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不通風、職場霸凌一節，經本市勞動檢查處105年12月29日、106

1月5日、1月12日及16日實施檢查，檢查結果亦於106年1月19日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630

007400 號函復，一併敘明。」並副知行政院、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在案。

四、訴願人復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27 日向本府及行政院、總統府、監察院等申訴，經勞動局以

附表編號 3 函復訴願人重申附表編號 2 函內容，並載以：「.....五、另有關臺端所述事業單位工作守則報備一節事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本局已移請本市勞動檢查處續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給您.....。」並副知本府市長室、監察院、行政院、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等。另勞檢處以附表編號 4 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您申訴『○○有限公司』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一案.....說明：.....二、有關工作守則報備一節，係屬本處權管，並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12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實施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缺失，已要求改善，現場並對該公司會談人進行安全衛生宣導，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4 月 12

日

補具訴願書， 4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勞動局及勞檢處檢卷答辯。

五、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4 函文部分：

按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勞工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限期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核其「通知」勞工之行政行為，係主管機關將查核事業單位之情形告知申訴人，性質係觀念通知。查本件附表編號 1 至 4 函文內容，僅係勞動局及勞檢處就訴願人申訴事項所為處理情形之復知，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訴願人主張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真正執行勞動檢查等情，不服勞動局及勞檢處就其申訴案件之不作為部分：

查訴願人多次申訴○○公司涉有勞動違規情事，業經勞動局及勞檢處以附表所列函文向訴願人說明處理情形在案。次查本件訴願人所提申訴，核其性質應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又訴願書以色筆所框各項疑問，如勞工薪資等部分，核屬陳情事項，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202140 號函移勞動局及勞檢處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附表：

編號	機關	函文日期	函文字號
1	勞動局	106年3月20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0308500號
2	勞動局	106年3月29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10601349300號
3	勞動局	106年4月6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4673500號
4	勞動局	106年4月14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1205700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